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32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裕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853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裕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本案被告王裕龍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，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犯罪事實一第1至2列「王裕龍基於集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水」，更正為「王裕龍加入李金龍、通訊軟體暱稱『周睿宇』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收水（所涉參與

犯罪組織部分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7813號案件提起公訴，不在本案審理範圍），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」；證據欄補充「被告王裕龍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98至99頁、第110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㈡被告與李金龍、「周睿宇」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本件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告訴人高馨鎂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分別於民國113年12月7日面交40萬元、113年12月14日面交80萬元，而對於告訴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，各係於密接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㈣被告就本件犯行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

㈤查被告於偵查時即坦認有本案收水行為，然檢察官於偵查中未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詢問被告，未給予被告就上開罪名自白認罪之機會，而被告就上開罪名之構成要件事實於偵訊時既已供述詳實（見偵卷第117至123頁），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，業如前述，應寬認合於上開偵、審自白之規定，是被告於偵查中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，並陳明參與上開詐欺集團期間共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元（見本院第110頁），且已另案繳回包含本案之犯罪所得共計14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10至112頁），並有另案判決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21號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89號判決，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14年贓證保字第117號收據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貴保261號贓證物款收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至42頁、第115、117頁、第141至146頁）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，然其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就此想像競合輕罪減刑部分，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。

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，而詐騙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己身之力，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參與由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擔任俗稱「收水」之工作，並以起訴書所載分工方式，共同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除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外，亦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，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，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，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，自應嚴予非難；另考量被告非擔任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色，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；兼衡其素行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之程度、被告已繳回其犯罪所得、就洗錢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，及其自陳大學在學中、目前從事餐飲業、月收入約3萬7,000元、無需扶養家人、需給孝親費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112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㈠被告本案犯行所收取款項，已轉交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，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就此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，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情節，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㈡被告自承參與詐欺集團期間共獲得14萬元，並於另案審理時

已自動繳交，業如前述，本案犯罪所得既經另案判決宣告沒收，自無再行宣告沒收之必要，以免重複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凱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陸榆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853號

被　　告　王裕龍

上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裕龍基於集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水，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高馨鎂謊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，致高馨鎂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向LINE暱稱「LG幣商」購買虛擬貨幣，並依指示於下列時地交付價金給李金龍（另案偵辦），李金龍再將等值之泰達幣(USDT)轉入高馨鎂之電子錢包內，高馨鎂再依指示，將取得之泰達幣(USDT)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，另李金龍則將其向高馨鎂所收取之現金交給王裕龍，王裕龍再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轉交給指定之人：㈠李金龍於民國113年12月7日12時41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號(星巴克)，向高馨鎂收取贓款新台幣（以下同）40萬元，之後再將交給王裕龍。㈡李金龍於113年12月14日12時8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號(花蓮東華大學內之全家超商)，向高馨鎂收取贓款80萬元，之後再將交給王裕龍。

二、案經高馨鎂訴請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王裕龍之警詢及偵訊供述。

(二)同案共犯李金龍之警詢及偵訊筆錄。

(三)告訴人高馨鎂之警詢筆錄。

(四)告訴人高馨鎂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。

二、核被告王裕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李金龍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。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，並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以資懲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簡淑如